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10601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5月23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5月23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請114年6月25日董事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

五、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2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本校114年度暑假日程規劃，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4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2日發布實施。

- 九、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為因應年底教育部多元升等訪視，請學術單位檢視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是否需要修正，並增加資料庫教師評審委員名單。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中擇聘，或由校內他院教授中擇聘，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發布實施。
-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十六、案由：113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974.69 點，扣除最高上限限制與避免重複獎勵之獎點，擬核發 777.91 點獎金，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113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000 元計算。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每點 4,000 元核算教師獎金，並製作核定表分送各系教師確認後進行核銷作業。

十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1. 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灣科大及或臺北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10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80萬元。
2. 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大、高雄科大、臺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或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5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40萬元。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調整出版教科書點數計算方式及修改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之描述內容。
- (二) 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合著 <u>(譯)者依編章比例計算</u> ，以出版並編有 ISBN 編碼為限。 ...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合著 <u>者按人數比例平分</u> ，以出版並編有 ISBN 編碼為限。 ...	修正第三條第一點，出版教科書點數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 <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u>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 <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u>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修正第五條辦法，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之描述內容。

決議：

二、案由：有關「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附件二(P.3)，請審閱。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所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之第四點規定：「每學年結束前，於行政會議上報告檢核相關單位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概況」。已彙整結果如附件。
- (三) 113 學年度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檢核單位包含本校總務處、人事室、校安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中心、諮商中心。各單位均檢核完成無誤。
- (四) 經本次會議審核後存檔備查。

決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三(P.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核定辦理，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二)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p> <p>(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p> <p>(三) <u>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u></p> <p>(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p> <p>(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p> <p>(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p> <p>(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p> <p>(十) 欺騙師長者。</p> <p>(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p>	<p>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p> <p>(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p> <p>(三) <u>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u></p> <p>(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p> <p>(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p> <p>(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p> <p>(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p> <p>(十) 欺騙師長者。</p> <p>(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p>	<p>修正文字敘述內容，以符合法規現況要點。</p>

決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容修正。
- (二) 獎勵資格之喪失與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相同。
- (三)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 <u>菁英或優秀</u> 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 <u>成績</u> 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 <u>各管道入學</u> 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	配合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容修正。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得獎人，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或於入學後有 <u>休學、退學、轉學、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不予追繳)</u> 。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得獎人，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或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與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相同。

決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2)，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要點第一條，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目的用語。
- (二) 配合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容修正。
- (三) 獎勵資格之喪失與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相同。
- (四)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 <u>優秀學生就讀</u> 本校，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要點第一條，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目的用語。
二、獎勵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 <u>菁英或優秀</u> 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二、獎勵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 <u>成績</u> 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配合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容修正。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要點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後有 <u>休學、退學、轉學、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不予追繳)</u> 。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配合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相同。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六(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2400 號函，配合行政院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為 144.4 元。
- (二) 配合前述薪點折合率調整，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最低薪點 280 規定，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附表三如下：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資格	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未具心理師證書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		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具心理師證書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C1		45,640	51,020	57,240 61,226	57,240 61,226
C2		44,590	50,010	55,080 58,915	55,080 58,915
C3		43,400	48,950	52,920 56,605	52,920 56,605
C4		42,330	47,780	50,760 54,294	50,760 54,294
C5		41,385	46,720	48,600 51,984	48,600 51,984
C6		40,460	45,640	46,440 49,674	46,440 49,674
C7		39,550	44,590	44,280 47,363	44,280 47,363
C8			43,550	42,120 45,053	
C9			42,500		
C10			41,385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業經研究發展處 6 月 4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u>以及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u>繳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核銷。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p>	<p>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u>繳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核銷，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u>。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p>	<p>修正結案報告繳交時間。</p>

決議：

八、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新北市平溪區菁桐社區發展協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八(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為增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依循友好互惠原則，擬與「新北市平溪區菁桐社區發展協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內容如附件八。
- (二) 業經研究發展處 6 月 4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三) 敬請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用印日期為 114 年 6 月 4 日。

決議：

九、案由：本校擬與馬來西亞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拉曼大學續簽 MOU，如附件九(P.21)，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馬來西亞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拉曼大學接洽，擬續簽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 (三) 因中間書信來訪及拉曼大學校內程序，於 2025 年 5 月方取得對方用印完文件，洽談後希望續簽合約日期壓 2024 年 8 月 25 日開始續簽。

決議：

十、案由：本校擬與馬來西亞 Universiti Malaysia Perlis-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續簽 MOU，如附件十(P.28)，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馬來西亞 Universiti Malaysia Perlis-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接洽，擬續簽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 (三) 因中間書信來訪及玻璃市大學校內程序，於 2025 年 5 月方取得對方用印完文件，洽談後希望續簽合約日期先不壓，待玻璃市大學校內流程跑完後決定續簽日期。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